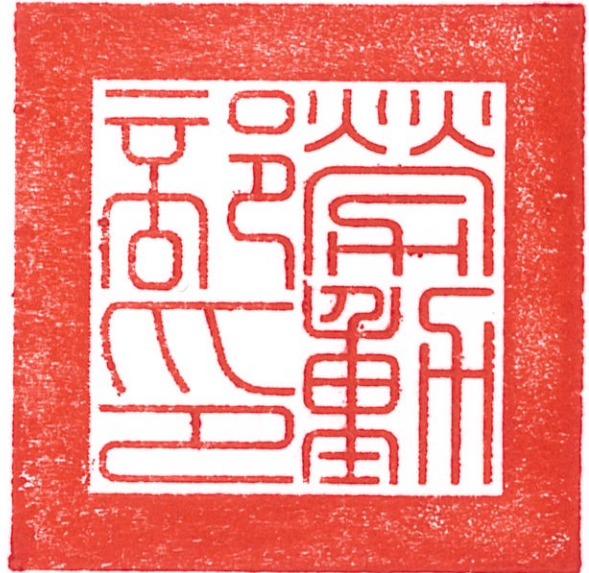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20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辦理特殊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詳如附表。

依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82號公告。

公告事項：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110至111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暫停辦理，105至109年度受評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展延」，展延旨揭醫院之認可效期。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